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文件

兴环发（2023）5号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关于兴县源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m³ 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

兴县源达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兴县源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m³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专家审查意见已收悉。经审查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基本可行，能够作为项目实施及环境管理的依据，原则同意实施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

一、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由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准备案，项目代码：2211-141123-89-01-582920，建设地点位于山西省吕梁市兴县蔚汾镇肖家洼村。项目建设 HZS120 混凝土生产线 1 条，配套拌料系统、上料系统、称量系统、输送系统、除尘系统及控制系统及辅助工程等。项目总投资 772.2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.83%。

二、粉煤灰、外加剂、水泥等全封闭储存，其它散装物料全封闭储存，并配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及移动式降尘设施。搅拌系统、上下料口粉尘经集气罩、集气管道负压收集后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，尾气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。厂区运输道路全部采取硬化措施，运输车辆采用全封闭措施，运输道路定期洒水、清扫，有效抑制二次扬尘。废气排放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相关标准要求。

三、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。设备清洗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、洗车废水排至砂石分离器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。生活废水综合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，按厂区汇水面积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。

四、沉淀渣、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，生活垃圾经



收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置。

五、铲车、泵类、搅拌机及除尘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、隔音、封闭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六、按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》有关要求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制度，加强排放检测和维修，保证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污染控制装置处于正常技术状态。

七、项目建设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危废暂存间的建设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相关要求，危险废物定期并交由有资质单位科学处置。

八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，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；在项目建设、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，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

九、以上批复意见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建议、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，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。项目建成后，必须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开展环保设施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主体工



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项目建设及建成后的日常监督管理由
县生态环境分局综合执法大队负责。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

2023年1月28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办公室 2023年1月28日印发

